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2
責任聲明 .....	13
推薦建議 .....	13
其他資料 .....	13
其他事項 .....	13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b>	<b>II-1</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b>	<b>I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新購股權計劃經由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配發日」	指	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予承授人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始日」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應受懲處的終止」	指 就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基於該承授人(為集團僱員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被裁定犯下嚴重行為失當，或存在根據相關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允許即時解僱的理據，或彼被判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有關公司(或多間公司)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為集團僱員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或罷免該承授人(為集團僱員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的董事職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述條件達成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人士，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集團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其與任何相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不時的集團僱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局通知每名承授人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由開始日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情況許可)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身為個別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認可承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要約函件」	指 載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認可承讓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身為個別人士的)承授人身故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名承授人所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主席)

陳守仁博士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先生 (行政總裁)

章民先生

金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京博士

李卓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局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

---

## 董事局函件

---

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退任。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或87(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陳守仁博士(「**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銘潤先生(「**陳銘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霍宇山女士(「**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霍女士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發行人已過九年，是否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陳銘潤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繼續委任陳銘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的觀點。彼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瞭解，在任期間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的評論及意見，表現出強大的獨立性。儘管陳銘潤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惟仍持續從其他董事職位及任命中汲取新的知識、觀點及技能。陳銘潤先生豐富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讓彼能夠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董事局作出客觀而具建設性的貢獻。彼對管理層的獨立性並未因其多年的服務而受到影響。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銘潤先生對董事局作出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銘潤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須的技能、經驗及誠信，且陳銘潤先生長期出任董事局成員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在陳銘潤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會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影響其持續獨立性。

---

## 董事局函件

---

陳銘潤先生在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擁有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亦擁有監管機構方面的經驗。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銘潤先生能夠為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背景，讓其能夠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商業專業精神及經驗，使董事局高效率且高效益地運作。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陳銘潤先生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於評估陳銘潤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陳銘潤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陳銘潤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觀點。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陳銘潤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多年，但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儘管陳銘潤先生擔任董事的時間較長，但仍屬獨立人士及盡職盡責，其已過九年的任期並無亦不會損害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繼續委任陳銘潤先生將為董事局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陳銘潤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讓企業與公眾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讓董事局成員充分多元化，以有效地履行職能。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局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具透明度、周詳及正式的程序，包括定期檢討該政策。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上文所詳述陳銘潤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重選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陳銘潤先生及霍女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陳銘潤先生及霍女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屆滿。鑑於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行將屆滿，董事局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3,411,26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由於董事局目前無意於屆滿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彼等提供合適酬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與效率；改善商業、僱員及其他關係；以及就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獎勵與激勵種類及性質而言保留最大的靈活性。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保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集團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者彼此一致，鼓勵彼等長遠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遇及／或作出貢獻，故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誠屬有利。

---

## 董事局函件

---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惟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參與本集團的工作項目，亦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尤其是本集團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其成長與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因此，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以便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予以激勵，增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繼而促進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深入的合作與更緊密的商業關係與聯繫，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於確定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在評估個人對本集團長遠增長的貢獻時絕對酌情認為相關的各個因素，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的年期；(b)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提供的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c)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成功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潛在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4,112,666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除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載列者外，董事局亦可視乎個別情況就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或限制。然而，除非由董事局釐定並於提呈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訂明，否則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或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的任何退扣機制。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局的權力與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視個別情況篩選承授人、釐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 董事局函件

---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例如由董事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的表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認為，釐定行使價的有關基準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將有助於達到上文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現時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的未來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

###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事件落實後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估值的多項關鍵因素（例如行使價以及購股權的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因個別情況而異，未能預測或確定，故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董事相信，基於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純屬臆測且毫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天內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王衛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55	0.405
五月	0.445	0.390
六月	0.415	0.375
七月	0.420	0.345
八月	0.385	0.350
九月	0.360	0.360
十月	0.360	0.300
十一月	0.320	0.250
十二月	0.290	0.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65	0.226
二月	0.226	0.224
三月	0.230	0.220
四月(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7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 1. 陳守仁

陳守仁博士(「陳守仁博士」)，93歲，本公司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永遠榮譽主席。

陳守仁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守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守仁博士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理事及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系統研發中心董事會主席、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商學院董會主席。彼亦為華僑大學校董會永久校董、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駐香港特區榮譽領事。

陳守仁博士持有關島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並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陳守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守仁博士擁有1,840,757股股份的信託權益及10,992,986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陳守仁博士與本公司已續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守仁博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陳守仁博士的酬金為定額月薪67,500港元，而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陳守仁博士於其服務協議起始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

曆新年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守仁博士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局按其表現決定。陳守仁博士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場情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守仁博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2. 陳祖龍

陳祖龍先生（「陳祖龍先生」），62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融資及銀行委員會主席。陳祖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具有超過34年行業經驗。

陳祖龍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陳祖龍先生獲頒二零一二年度香港區「傑出企業家獎(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hip Awar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陳祖龍先生亦獲《資本雜誌》及《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2」及「傑出年度企業家大獎2013」。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陳祖龍先生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陳祖龍先生為仁足社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及菲律賓Tuloy Foundation的主席。陳祖龍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陳祖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祖龍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除上述者外，陳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祖龍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705,639股股份的權益。

彼有權獲得月薪28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此外，陳祖龍先生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祖龍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3. 陳銘潤

陳銘潤先生（「陳銘潤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具有超過36年金融市場經驗，現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聯交所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陳銘潤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委員會委員。陳銘潤先生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

陳銘潤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銘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銘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銘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陳銘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續聘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陳銘潤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要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銘潤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4. 霍宇山

霍宇山女士(「霍女士」)，57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僱員參與及人力資源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方向。霍女士為繼任規劃、人才管理、應變管理及組織表現等範疇的專家。

霍女士在整體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多年經驗，曾於太古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創立顧問公司，自此參與上市公司及跨國品牌的領導發展及組織文化發展顧問工作。霍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心理學，持有社會科學(行為健康)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Career Advisory Board)前主席，以及香港大學研究生堂前主席。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霍女士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霍女士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董事局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霍女士的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女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之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任何影響。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彼等提供最合適酬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與效率；改善商業、僱員及其他關係；以及就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獎勵與激勵種類及性質而言保留最大的靈活性。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由生效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由生效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期滿(除非已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終止，則作別論)，其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在就有效行使任何於期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需，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其他可能所需的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 4.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隨時於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 5.2 要約將於某一營業日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
- 5.3 如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失去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不得接納要約。
- 5.4 要約於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授出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0港元(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的貨幣)付款時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付款無論如何均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日起授出。於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期滿後，不得再接納任何要約。
- 5.5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列明，否則承授人可就少於所獲提呈者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合資格參與者未有按照要約函件所載方式接納要約，或於要約提出後失去資格，則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而無需另行通知。
- 5.6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除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載列者外，董事局亦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視乎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任何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
- 5.7 除非由董事局釐定並於提呈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訂明，否則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8 個別購股權的歸屬期無論如何(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9至14段所述的事項)不得少於12個月。

5.9 董事局可就於行使期內不同期間行使所授出購股權釐定不同的行使價。

## 6. 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局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訂明,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了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准許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將購股權轉移至或出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認可承讓人」),惟;

- (a) 承授人須提供董事局所要求有關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局信納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承讓人;
- (b) 承授人及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各自承諾並保證,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i)不會為了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任何向其轉移或出讓的購股權,或者對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除非有關第三方亦為認可承讓人,且符合本段中(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有關進一步轉移或出讓的所有條件,則作別論);及(ii)將一直為認可承讓人;及
- (c) 聯交所已給予豁免,批准有關轉移或出讓。

## 8. 行使購股權

8.1 在相關行使期以及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從而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8.2 每一份有關通知均須隨附通知所涉股份全數行使價的付款。任何未有隨附相關付款的通知均屬無效。於接獲該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全數付款以及(如適用)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後的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將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9. 身故後的權利

如個人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其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 10. 因殘疾而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為一名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並因殘疾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受僱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 11.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為一名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並因身故或殘疾、破產或應受懲處的終止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後30日期間(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受僱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如透過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權案批准(如屬債務

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其後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除非董事局作出相反決定)(如屬收購要約)或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如屬債務償還安排)的任何時間，行使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其後可最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行使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的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14. 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作出償債協定或安排(上文第12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任何調遷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其後可最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行使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的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15.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適用法律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的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

有人無權享有股東的股息、表決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惟根據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除外。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事件中最早者發生之時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期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述任何期間期滿；
- (c)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在第14段所設想的情況下，建議償債協定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如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因應受懲處的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日期；
- (f) 承授人破產(除非董事局作出相反決定)；
- (g) 承授人違反任何購股權授出條款或條件的日期(除非董事局作出相反決定)；及
- (h) 董事局議決承授人未有或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的持續資格要求的日期。

##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在下文第17.2及17.3段的規限下：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將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惟如本公司於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的日期，就於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

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就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17.2 在第17.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如於由採納日或上一次批准更新授權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徵求更新授權，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更新授權是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徵求，而在更新後尚餘的新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新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
- (b) 更新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更新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c) 如本公司於取得更新授權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的日期，就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
- (d)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17.3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過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每名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c) 授予每名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
- (d) 就任何將授予每名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最低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局會議日期作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 18. 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最高股數

如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當天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再次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之前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再次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
- (c) 進一步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上文(a)所述股東批准前訂定。

##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第5段所概述的條文的前提下，(a)任何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及(b)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並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20. 更改股本的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予以行使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而有關情況源自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定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迄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或(ii)行使價。任何所需調整均須按照下列規定作出：

- (a) 任何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b) 此等調整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有)(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內容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作出。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

##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可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更改或修改，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下列修訂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a)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b)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承授人者)；及(c)董事局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動，惟修訂後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董事局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在就有效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需，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其他可能所需的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 2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23.1 任何購股權均可在下列情況隨時註銷(全部或部分)：(a)經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同意；或(b)如董事局提呈向承授人授出價值相等的購股權取代所註銷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向或安排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所註銷購股權於董事局所定註銷日期的現金價值(參照股份於註銷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的款項。

23.2 假如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只可根據於授出新購股權之時尚可用的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祖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銘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霍宇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可能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數目的股份；(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 在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批准並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執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其他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選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